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岩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刘德远与重庆岩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28903号，因受送达人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诉求如下：一、请求贵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14700元，并以此为基数，从2025年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（LPR）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损失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二、本案诉讼期间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东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